

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2026 年至 2027 年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陕西森卫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镇巴县卫生健康局2026年至2027年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镇巴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森卫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镇巴县2026-2027年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6148C.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服务及设备明细表一致）。

1、服务期限：2026-2027 年度。

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其中 2026.1.1-2026.6.30 为过渡期，原企业负责现场作业，中标供应商负责台账对接、人员筹备、点位核查、费用支付，不承担现场作业主体责任；202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接管作业及全部安全、考核责任。服务期包含交接期、迎检期、节假日、汛期、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有时段服务标准不降低。

2、服务项目：病媒生物（蚊、蝇、鼠、蟑）防制全程技术服务指导；



配合县卫健局开展病媒孳生地调查及孳生地治理技术指导,充分了解辖区病媒生物本底和种群季节消长,为控制自然疫源及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提供科学依据;配合协助甲方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病毒消毒消杀工作;开展夏季专项灭蚊蝇、秋冬季专项灭鼠活动(针对甲方指定区域进行全方位消杀);经营性场所及企事业单位宾馆、商场超市、医院、学校等进行有偿性病媒防制服务。

3、服务区域:城区及城中村结合部所辖机关单位、小区、家属院、无人看管小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垃圾收集系统、公厕、公园广场、绿地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元,
RMB¥ 758000.00 。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磋商文件执行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完成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作业记录、巡查台账、密度监测数据、影像资料、点位图纸等全部资料，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外泄、挪作他用。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负责服务作业期间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药械安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特大暴雨、台风、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政府依法实施的封控、交通管制、场地征用、行政禁令等强制性行政行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

控措施。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气象、应急、卫健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仅可顺延作业工期，不得免除后续履约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都

市印象街区17幢1310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蓝湖树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74004109088888

电 话：18602997222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2日